

**pct/wg/18/****2**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2025**年**2**月**18**日至**20**日，日内瓦**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本文件附件载有于2024年10月16日和17日在北京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本主席总结的附件二载有PCT/MIA质量小组第十四次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该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至26日举行了虚拟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在北京举行了现场会议。

. 请工作组注意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31/11）。

[后接附件]

##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

第三十一届会议，2024年10月16日和17日，北京

## 主席总结

（会议已注意：转录自文件PCT/MIA/31/11）

# 导　言

1. PCT国际单位会议（“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和17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第三十一届会议。
2. 以下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印度专利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3.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副总干事莉萨·乔根森女士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国知局副局长卢鹏起先生代表国知局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

1. 本届会议主席由国知局审查业务管理部副部长汪涛女士担任。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PCT/MIA/31/1 Prov.2中的议程。

# 议程第4项：PCT统计数据

1.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有关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情况介绍。[[1]](#footnote-2)

# 议程第5项：来自质量小组的事项

1. 会议注意到并批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的质量小组的主席总结，同意载于该总结中的建议，并批准继续小组的任务授权。

# 议程第6项：非书面公开的引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1/2进行。
2. 所有发言的单位都认为，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表格不需要为了实施PCT实施细则关于引用非书面公开的修正案而进行修改。
3. 然而，通过修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改进和统一引用不同类型的非书面公开以及提及这些公开的文件（“O”类文件）是可取的做法。
4. 一个单位同样认为，PCT细则43.5(a)和表格PCT/ISA/210中使用的“文件”以及产权组织标准ST.14和行政规程第507条(a)中“O”类的定义范围很广，足以涵盖多种性质的书面和非书面公开。然而，细则33.1(b)、64.2和70.9中所述且涉及口头或其他非书面公开的“书面公开”，并没有明确为使用可能提供现有技术公开证据的非书面类型文件提供依据。
5. 各单位指出，应当明确的是，没有必要仅仅因为要引用非书面公开而引证“O”类文件。如果以适当的格式记录，非书面公开本身就可以被引证。只有当“O”类文件能提供有关现有技术公开的有用补充信息时，才应将其包括在内。
6. 对版权和保存非书面（通常是视频）公开记录的其他问题仍然存在关切。据回顾，国际单位已经可以在ePCT中保存PDF文件的副本，供申请人和指定局使用，只要这符合申请人和指定局使用现有技术文件的条件。然而，目前似乎没有必要扩大这一体系的范围，或制定其他计划来集中存放这些文件。与此同时，各单位应保持和发展其现有程序，并在必要时根据细则44.3提供副本。不过，各单位注意到，一些单位已经有了记录非书面内容的程序，并表示希望分享最佳做法。
7. 会议商定：
	1. 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表格不需要为了实施PCT实施细则关于引证非书面公开的修正案而进行修改；
	2. 应修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详细建议应通过质量小组电子论坛进行讨论，见文件PCT/MIA/31/2第11段；
	3. 应继续审议与存储非书面公开有关的问题；以及
	4. 国际局应与感兴趣的国际单位合作，对PCT实施细则中有关使用“O”类文件的规定进行可能的进一步修改。

# 议程第7项：PCT文本处理工作队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1/4进行。
2. 所有发言的单位都基本同意文件中提出的愿景，但指出必须确保以适当的速度并在充分的支持下采取举措，以免给信息技术开发能力有限或者在履行其国家局职能时尚未实现或着手进行全文处理的国家局带来费用过高的负担。一个单位认为ePCT内置的工具非常有用，并表示愿意协助其他单位有效利用这些工具。近期内无法设想强制使用全文处理。加强国际局和国家局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发布通函以帮助查明现有能力和需求可能是有用的做法。
3. 全文处理应当能够显著提高检索和审查的效率，消除OCR过程中出现错误的风险。然而，转换过程存在诸多困难，必须确保转换到XML时不会丢失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意义。有单位对将PDF文件转换为XML格式的实用性表示关切。提交和处理彩色附图的能力是一项尤为重要的目标。一个单位表示，必须直接承认DOCX为PCT体系内使用的正式文件格式。国际局原则上表示同意，但回顾了在某些情况下难以确定DOCX文件所代表的内容，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两个用户可能同时打开同一个DOCX文件，但看到的内容却大相径庭。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1/4的内容。

# 议程第8项：合并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1/7进行。
2. 各国际单位普遍认为，合并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并非当务之急，并指出实施费用巨大。特别是，一些单位表示了关切，即目前合并这两项表格的明显好处有限。一个单位认为，成本明显高于效益。其他单位指出，这种变化将对PCT体系的用户造成极大的干扰。然而，一些单位支持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更细致的研究。一些单位表示有兴趣为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查明具体的改进领域。
3. 对于不再将国际检索报告纳入国际公布本身的相关建议，各单位持开放态度，愿意进一步调查，但指出这一建议需要进行法律修改，应充分考虑这一修改对专利信息用户和与PCT相似的国家专利公布程序的影响。
4. 国际局指出，它不反对合并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但必须对此进行细致审议，并且各单位愿意全力支持其实施工作。决定是否采纳这一建议非常重要，主要是为了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其他方法来应对所发现的问题。关于不再将国际检索报告纳入国际公布并作为国际公布一部分的建议，国际局认为该建议反映了目前获取专利信息的方式。对于大多数用户来说，国际检索报告作为单独的文件很容易获得，使用起来也更方便。不过，在同意这种改变之前，必须征求受影响的用户群体的反馈意见。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1/7的内容。

# 议程第9项：改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 **(a) 关于PCT/ISA/237框7和框8的拟议修改**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1/9进行。
2. 各国际单位感谢国知局为澄清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框7和框8之间的区别所做的工作。长期以来，审查员和申请人一直对此存疑。虽然有一个单位认为新的复选框是最有效的解决办法，但大多数单位对通过引入复选框更新书面意见所涉及的费用表示关切。新增复选框需要对信息技术系统进行重大改动，包括修改相关的DTD。此外，有些复选框可能会引起混淆，因为它们反映了一些单位不同的处理方式，特别是围绕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问题。
3. 大多数单位倾向于通过无需修改表格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可能的方案包括审查员核对表、修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以及本文件方案二中提出的标准化条款。一个单位指出，已经为框8制定了条款，但对为框7制定条款和修改或扩大框8的条款范围持开放态度。在可行的情况下，在用于编制书面意见的工具中纳入对审查员的提示可能也是可取的做法。
4. 会议请各国际单位继续在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讨论澄清书面意见框7和框8的使用的方案。

## **(b) 关于PCT/ISA/237和PCT/IPEA/409框4以及关于发明缺乏单一性指南的拟议修改**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1/10进行。
2. 大多数单位认为，澄清表格PCT/ISA/237和PCT/IPEA/409中关于发明缺乏单一性的框4所提供的信息是可取的做法，但一些单位对更新信息技术系统所涉及的费用表示关切，并倾向于通过根据文件附件三提出的第17.39段新第(vii)项修改PCT申请人指南和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来寻求解决办法。在某些情况下，也许可以通过较小的改动进行澄清，例如在提出异议后，最终没有发现缺乏单一性的情况，由此可以推断异议是成功的。
3. 一些单位指出，最好也对其他框进行类似性质的澄清，并对提及重新命名的复选框之处做出相应的修改。框3和框4可能包括国际初步审查中的复杂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发明缺乏单一性，国际检索受到限制。
4. 国际局将这一建议与前一组建议进行了区分，因为前者的目的是为文件的读者而不是为编制该文件的审查员澄清内容。国际局还指出，信息技术开发的费用会因具体主管局系统的性质而有很大的不同。对国际局来说，涉及纯文本更改的建议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复选框的含义，可以快速、轻松地实施。不过，即使改动如此有限，也最好完成对表格其他部分的审查，以便同时实施改动。否则，版本控制就会变得复杂，并带来与报告译文有关的费用和风险，特别是如果报告的原始内容不是以包含相关版本信息的XML格式提供。
5. 会议请各国际单位在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继续讨论澄清表格PCT/ISA/237和PCT/IPEA/409框4内容的方案，同时考虑到文件中提出的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修改，以及在相关表格其他部分中发现的任何类似问题。

# 议程第10项：延长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1/8进行。
2. 各单位支持拟议的指定延长时间表。一些单位补充说，PCT大会在2026年7月就延期作出的决定，将为其单位与国际局在现有协定于2027年12月底到期前完成新协定的相关国家批准程序提供近18个月的时间。这一时间表与2017年的安排形成了鲜明对比，当时的延期仅允许三个月的时间来批准和签署新协定。
3. 各单位支持文件提出的向PCT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交的延长指定申请格式拟议大纲，并商定将在PCT/MIA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进一步讨论，以最终确定将向2025年2月17日至20日举行的PCT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的申请格式。
4. 会议商定将提交文件中建议的指定延长时间表，供2025年2月17日至20日举行的PCT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会议还商定将向PCT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交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须提交之申请的拟议格式，并根据文件中的建议和PCT/MIA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的进一步讨论，征求委员会对于其延长指定的建议。

# 议程第11项：主管局或组织与国际局之间关于前者履行其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协议范本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1/3进行。
2. 各单位支持文件中提出的协议范本草案的简化格式，以及为支持这一格式而需要对PCT实施细则进行的修改草案。一些单位强调，这将有助于对业务事项进行更新，并避免现有协议附件中的信息与PCT申请人指南重复。一个单位强调，为法律目的在PCT公报中公布现有附件的内容，并通过PCT申请人指南提供正确的信息，这非常重要。关于协议草案第10条，两个单位建议将开始谈判的最晚日期提前一年至2035年7月。另一个单位虽然支持所有单位采用一致的新格式，但表示在某些措辞上需要灵活性。国际局指出，所有单位都应发挥同样的作用，承担同样的基本义务，从而尽可能消除差异，并在客观上说明差异的理由。
3. 会议商定，国际局应当将文件附件一中的协议范本草案提交2025年2月17日至20日举行的PCT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提请国际局注意的任何其他起草事项。

# 议程第12项：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1/6进行。
2. 一个单位回顾，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24年9月16日至19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设立单位文档工作队，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鼓励知识产权局按照产权组织标准ST.37提供专利单位文档，并对ST.37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见CWS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总结第76至78段，文件CWS/12/28）。国际局鼓励各单位在为满足自2026年1月1日起对PCT最低限度文献的要求进行准备时，考虑到今后可能对ST.37的修改，并采取一切可能的举措，确保在该日期之前能够以有效格式向其他单位提供其专利文献。
3.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1/6的内容。

# 议程第13项：序列表工作队：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1/5进行。
2. 欧洲专利局宣布，WIPO Sequence Validator 3.0.0版已于2024年10月3日发布，新版WIPO Sequence即将发布。
3. 国际局指出，可能会在PCT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提出与处理序列表有关的改进建议，但这一可能性必须稍后评估和确认。国际局指出，序列表工作队是处理某些工作领域的适当机构。国际局指出，WIPO Sequence取得了成功，是PCT缔约国的申请人唯一可以可靠使用的工具，在其他国家也很有可能如此。国际局希望新版WIPO Sequence Validator能够显著提高性能，并被纳入ePCT系统。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1/5的内容。

# 议程第14项：今后的工作

1. 各单位表示，它们认为国际单位会议召开现场会议是有益的做法，并且质量小组远程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并在这两次会议之间留出一段时间以进一步开展工作，这对某些项目是有益的。这将是今后可取的做法，但不一定要推广到所有议程项目。一个单位表示赞同的是，参加远程和现场会议的所有单位都能够平等地开展工作，而混合会议通常不是这种情况。
2. 会议注意到，下届会议可能在2025年同一时间召开。

# 议程第15项：主席总结

1. 会议注意到本主席总结。

# 议程第16项：会议闭幕

1. 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闭幕。

[此处未转录载有与会人员名单的文件PCT/MIA/31/11附件一]

[后接（文件PCT/MIA/31/11）附件二]

（文件PCT/MIA/31/11）附件二

PCT/MIA质量小组，第十四次非正式会议
2024年9月25日和26日，日内瓦（虚拟）
和2024年10月15日，北京

主席总结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PCT业务发展司司长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对有机会主办PCT国际单位会议（MIA）和质量小组（QSG）的现场会议表示感谢。

# 质量管理体系

## **(a) 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所做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

1. 各单位感谢国际局审查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并强调这些报告有助于向其他单位学习和审查自己在质量管理方面的行动。
2. 小组商定应当公布质量报告，并建议继续使用现行的报告机制报告质量管理体系。

## **(B) 国际单位介绍质量管理体系的各个方面**

1.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介绍了已向公众开放的EPO Quality Dashboard（欧专局质量仪表板），以及旨在促进申请人及其代表与审查员之间合作的MyEPO在线服务[[2]](#footnote-3)。这两项举措都是欧专局2024年质量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目标是实现卓越的质量。MyEPO提供了一整套在线服务，包括在线申请2.0、MyEPO门户网站和集中缴费，涵盖欧洲专利、单一专利和PCT。由于MyEPO门户网站中用于审查员和代表之间实时互动的共享区域是一项新服务，所提供的是类似电话交谈的非正式交流，因此审查员的反馈意见尚未提供。
2. 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介绍了其质量管理体系和ISO 9001认证范围。该局介绍了质量政策、目标和质量控制机制，目的是不断发展和改进流程以及检索和审查质量。这是认证过程的开端，需要做出改变和考量，预计获得认证后还会有更多的工作和发展。

## **(C) 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结对审查和小组讨论的反馈**

1. 参加了双边结对审查会议的单位认为会议很有益处，并建议其他单位参加今后的会议。结对审查会议使各单位能够更多地了解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和业务问题，并在非正式场合交换意见。更多的参与还可以让各单位与此前没有结对的单位讨论质量管理问题。各单位倾向于采用一次双向会议的形式，讨论两个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而不是像此前的质量小组会议那样，举行两次会议，一次作为审查单位，另一次作为质量管理体系接受审查的单位。在规划会议的过程中，单位与其结对单位分享了问题和商定的讨论主题，这有助于准备会议期间的答复和讨论。在时间安排方面，各单位认为最好在质量小组会议之前较长时间举行结对审查。这样可以更灵活地安排讨论，并有更多机会考虑是否应在小组会议上提出所讨论的任何问题。在邀请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的通函中，可能已经包含邀请参与的提示。
2. 参加结对审查会议的单位对小组讨论会议表示赞赏，并感谢会议的牵头单位所做的准备工作，使讨论取得了丰硕成果。每个小组会议有一个牵头单位的形式被认为对于为探讨主题提供依据非常重要。这些会议涉及专利质量统计数据的使用、审查员培训以及人工智能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运营的影响[[3]](#footnote-4)。人工智能会议的牵头单位以色列专利局建议，各单位之间可以交流做法，以推动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参加该会议的其他单位认为，分享关于人工智能检索系统的信息、讨论未来可能的用例以及强调技术挑战和伦理考量都很有帮助。各单位愿意考虑在年内其他时间举行小组会议，以便能够讨论更多的议题，并在质量小组会议以外的时间继续进行活跃的讨论，包括在相关专家参加其他产权组织会议时举行现场会议的可能性，这样可以使信息交流更加便利。这种参与可以与结对审查会议脱钩，还可以寻求其他方式，以保持在小组中进行的更为活跃的讨论。
3. 考虑到各国际单位的评论意见，国际局提出了有关今后结对审查和小组讨论会议的形式的建议。将在发出要求国际单位就其质量管理体系提交报告的通函的同时，邀请国际单位参加结对审查和小组讨论会议，但也可能要求在年内举行进一步的小组讨论。在结对审查方面，将对各单位进行结对，以便有可能在PCT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非正式交流，会议将在每年3月左右举行，以便在当年剩余时间内采取后续行动，可以是双边行动，也可以是为小组讨论或质量小组提出议题建议。对于小组讨论会议，各单位将提出议题建议，并表明倾向于虚拟讨论还是现场讨论，该讨论会议可以例如与PCT工作组同时举行。
4. 各单位广泛支持拟议的未来形式和时间安排，但指出质量专家亲自出席会议存在实际困难，因为他们中不会有很多人参加PCT工作组会议。替代方案是，可以在质量小组现场会议期间以分会的形式举行现场小组讨论。
5. 小组建议国际局在要求各国际单位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时，邀请国际单位参加结对审查会议。国际局将对各单位进行结对，以便它们在PCT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非正式双边讨论。结对审查会议将在PCT工作组会议结束后不久在各单位之间举行，以便有可能就会议提供反馈意见，并提出可在小组会议或质量小组会议上跟进的问题。
6. 小组建议国际局在要求国际单位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时，邀请国际单位参加小组讨论并提出有关议题和讨论牵头单位的建议。但是，各单位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时间提出小组讨论会议的建议。所有国际单位均可参加小组会议，但每次会议只能有少数几个单位参加，并且可以就同一议题举行多次会议。在提出讨论议题建议时，各单位应说明是倾向于现场讨论还是虚拟会议，以及任何偏好的时间安排，同时指出有相关专家参与的现场讨论可能仅限于质量小组的一场现场会议或PCT工作组的会议间隙。

# 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 **标准化条款**

1.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提供了根据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指南”）第10.04A段规定的“最低限度推论”方法提出的发明单一性拟议条款的最新情况。在收到对此前一组条款的反馈意见后，CIPO在质量小组维基上发布了一组拟议条款。将要求审查员添加详细解释，以支持条款中的声明。由于根据主题和国际单位的不同做法，有许多方法可以论证发明缺乏单一性，因此拟议的条款不可能涵盖所有可能的情况。各单位可针对其经常遇到的其他情况或其语言偏好自行添加具体的详细条款。虽然CIPO是根据指南第10章中的示例所提供的语言制定的条款，但这些示例中使用的语言并不一致，因此拟议的条款不一定与每个示例相匹配。CIPO建议，在条款通过后，可以重新审查示例中的语言，如有必要，可以重新起草示例。
2. 各单位支持为发明的单一性引入标准化条款的原则，并同意拟议条款的起草工作已接近尾声。不过，各单位承认，审查员可自行决定在每种情况下如何使用这些条款，并可根据情况需要使用不同的措辞，一个单位表示它提供自己的标准化条款。
3. 虽然一些单位可以考虑在条款定稿后对指南第10章中的示例进行可能的修订，但有一个单位认为没有必要重新审查示例的措辞，因为这些差异有助于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商定的方法范围内，有不同的方式来处理国际申请中发明单一性的问题。
4. 小组原则上批准了一组标准化条款，有关起草的最终评论意见可在2024年10月底之前提交至电子论坛。小组认为，总体上没有必要修订指南第10章中的示例，并指出术语上的一些细微差异有助于展示最低限度推论范围内的灵活性。不过，如果认为存在具体问题，任何国际单位都可以提出修改示例的建议。

##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的替代做法**

1. 各国际单位感谢国际局收集并在维基上分享关于不同单位采用替代做法的信息，并认为这些信息很有用。一个单位提到，这些结果可能会影响它们的做法，它们将探索采用其他单位的其他做法的可能性。关于如何公布替代做法的问题，各单位普遍支持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一份做法汇编表，并提供国际单位做法指南相关部分的超链接，该表可以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处提供链接。这一方案提供了更新的灵活性，易于长期维护，而且是实用的选择，因为所有相关数据都可以在同一个地方获得。一个单位指出，由于问题不同，公布替代做法的网页应包含与通函C. PCT 1669附件相对应的三个独立表格。另一个单位建议在公布之前对表格中的信息进行审查，因为有些信息与申请人更相关，例如，关于国际检索主题的信息对申请人选择国际检索单位很重要，而通知申请人介绍背景技术参考资料的做法与选择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太相关。国际局认为，将所有相关信息保存在同一个地方是可取的做法。PCT申请人指南、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及类似文本的基础体系的改进可能会在今后提供新的选项，但目前最好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所有信息置于同一个页面上，并调整表述方式，以便不同受众有效使用。
2. 关于删除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未使用的替代做法，各单位强调，在删除一项做法之前，必须核实没有任何单位采用了该做法。迄今为止，24个单位中有23个对通函做出了答复，而且注意到所有单位都没有采用替代做法。
3. 各单位表示，需要对汇编的替代做法进行持续的维护，以便使其中存储的数据保持更新状态。另外，一些单位指出，它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查汇编表的内容，检查表格的哪些部分应向公众开放，而其他部分只对某些用户群体开放。
4. 小组建议，考虑到各单位的评论意见，应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产权组织网站上一个网页的形式公布汇编的替代做法。小组还建议国际局根据通函C. PCT 1669的要求，寻求尚未了解的替代做法信息，以获得关于所有单位采用的替代做法的信息，并指出在删除任何替代做法之前，需要全面了解不同做法的情况。小组建议国际局请各单位定期提供审查做法的最新信息，例如通过通知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报告的年度通函，并鼓励单位随时主动与国际局分享替代做法的任何变化。小组建议，在决定公布该表格的具体格式之前，应通过电子论坛向各单位提供该结果表的模拟版本。

## **国际检索报告反馈试点**

1.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介绍了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关于国际检索报告反馈试点最新阶段进展情况的报告，该试点目前正在UKIPO和其他五个同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之间开展。每个主管局作为指定局对其他主管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制作的一定数量的国际检索报告提供反馈意见，这些报告构成了国家阶段审查的依据。现阶段的试点即将结束。所有主管局都认为该试点工作十分有益，但最好对今后的阶段加以改进。对国际检索报告的某些反馈意见被认为比其他反馈意见更有用，一些国际检索单位强调了试点中没有提供的其他反馈意见，希望指定局在试点今后的阶段提供这些反馈意见。参与的主管局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对结果进行更全面的审查，并考虑接下来可能采取的措施。鼓励有兴趣参与未来试点的其他国际单位与UKIPO联系。
2. 参与试点的各单位确认了报告中提出的意见。特别强调的一些问题包括：
	1. 实用性方面的一大问题是，从制作国际检索报告到收到反馈意见之间的时间过长，但考虑到PCT申请通常的时间跨度，很难看出如何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2. 反馈意见对那些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未作任何修改的申请最为有用，这样首次国家阶段审查就与国际检索的范围适当匹配。
	3. 从使用的数量和详细程度来看，该试点并没有耗费太多时间。
	4. 该试点的申请量很小——反馈意见对相关案例很有意义，但不足以发现系统性问题。
	5. 关于新的现有技术的来源、查找新的现有技术所使用的工具和检索策略以及新的现有技术被认为比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引文更相关的原因，这些方面通常没有足够的信息。
	6. 最好能了解并考虑到各主管局或审查员使用其他主管局的材料的不同方式（无论是国际检索报告，还是后来审查的主管局使用先前审查的主管局材料的其他情况）——反馈的内容可能会有所不同，这取决于审查员是以先前的工作为起点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补充”，还是不考虑先前的工作而开始检索和审查，然后将结果与先前的工作进行比较。
3. 小组建议，参与试点的单位继续评估试点本阶段的结果，并在得出结论后报告建议和后续阶段的计划。

# 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

1. 各国际单位对显示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年度报告以及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允许定制数据的在线互动工具表示赞赏。尽管每年只更新两次，但这使各单位能够了解趋势，进行比较，并寻求需要改进的领域。国际局表示，其长期打算是建立一个PCT引文数据库，以实时观察变化，但这项工作受到资源的限制，并且所有国际检索报告都需要以XML格式制作。
2. 小组请国际局继续开发显示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工具。

# 其他有关质量改进的想法

## **细则26.3之三(e)的实际实施**

1.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解释说，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细则26.3之三(e)适用于与多语言专利申请有关的各类情况，这可能导致不同的解释。这给制定指南和对各案件做出一致决定造成了困难，而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未能提供所需的译文可能导致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举例说明，公开的类型既可以包括用不同于说明书主要语言的语言提供的个别技术术语，也可以包括用该不同语言提供的大段技术内容，因为申请人认为这对于公开很重要。在这两种情况下，使用与说明书主要语言不同的语言的内容可能只以一种语言提供，也可能被翻译成其他语言。因此，KIPO要求各单位就该条新细则的实际实施情况讨论经验并分享任何相关指南。KIPO还询问，如果决定不明确，是否有可能根据细则19.4传送申请。
2. 一些单位表示，自细则26.3之三(e)生效以来，它们尚未遇到许多使用多种语言的申请。欧洲专利局表示，此类案件将由一名有经验的形式审查员集中处理，该审查员可以向PCT法律专家寻求建议。
3. 国际局指出，在任何情况下，经申请人授权，国际申请都可以根据细则19.4传送至国际局。国际局还可以就单位报告的个案提出建议，以避免必须将国际申请传送至国际局并使国际局成为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的情况。国际局还指出，存在许多不同的问题，包括国际检索单位进行有效国际检索的能力、国际公布的一致性以及国际公布的机翻译文对向专利信息用户提供有效信息的影响。重要的是，不仅要考虑从字面上理解细则会得出什么结果，还要考虑对国际申请的用户来说最理想的结果是什么，以及对形式和实质审查程序的影响，以实现最佳结果。
4. 小组建议，国际局应在电子论坛上设立一个新的议题，以审议该问题，并确定新指南的可能方案或解决这些问题的其他方案。

## **基于机器翻译的文件引用**

1. 以色列专利局建议，如果审查员在国际检索报告或书面意见中引用的文件是基于以审查员不使用的语言发布的原始文件的机器翻译，可以保存一份所使用的机翻译文的副本供将来参考，并传送给申请人。这将有助于明确引用的依据，尤其是在申请人使用原始文件或由不同机器翻译引擎生成的译文的情况下。目前，由于译文不同，或者由于以不同格式阅读译文时难以找到具体段落（很多公布不包含段落编号），可能会造成混淆。
2. 国际局指出，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已经可以自行采取这种做法，但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特别的建议，通用的信息技术系统也没有作出任何特别规定来区分这类文件或将译文与相关的原文文件关联起来。
3. 各单位一致认为，澄清和统一做法是可取的。这涉及几个相关问题，包括了解审查员使用的具体译文的内容，以便理解意见的依据，在文件不包含段落编号的情况下，确定所使用的机翻译文的相关部分和原始公开的对应部分，以及如何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最好地引用译文。就最后一部分而言，可以考虑修改产权组织标准ST.14以及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4. 小组建议，国际局应在电子论坛上设立一个新的议题，以审议该问题，并确定新指南的可能方案或解决这些问题的其他方案。

[附件和文件完]

1.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7628>。 [↑](#footnote-ref-2)
2.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6833。 [↑](#footnote-ref-3)
3. 人工智能会议上的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6825。 [↑](#footnote-ref-4)